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发展相关部署，健全文物保护财政保障机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中央财政设立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属于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依据《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规范化管理。主要用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濒危文物抢救加固、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修复养护、考古调查勘探、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5 年度中央累计下达北京市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0,460.00 万元，其中：一般项目 9,960 万元，重点项目 500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北京市实际投入文保资金 14,678.78 万元，其中：2025 年当年下达资金 10,46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218.78 万元，共支持项目 40 个（含上年结转项目 5 个），实现了资金与项目的精准对接。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实际支出 7,501.38 万元，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7,177.40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 3,174.93 万元，结转资金 4,002.47 万元，主要为未竣工项目待支付资金及已完

工项目待结算尾款。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北京市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对文保资金进行分配。2025 年当年支持项目 35 个，其中：支持重点项目 1 个，支持一般项目 34 个。

2.资金下达及时性。北京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2025 年实际下达 10,460.00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 %。

3.资金拨付合规性。北京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文保资金，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北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未发现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或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北京市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及本级统筹安排金额推进资金执行，全程按项目批复内容规范列支，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未出现执行数与预算数大幅偏离的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北京市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逐年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强化项目单位及各级管理部门责任意识、绩效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2025 年北京市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了本级支出责任。

8.政策目标实现情况。2025 年北京市总体绩效目标基本达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强化了文物保护利用，提升了文物安全水平，进一步促进了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完成年初设定的政策目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40 个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通过本次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一批文物本体病害得到有效治理，文物安全防护能力显著提升；馆藏珍贵文物完成抢救性保护修复，数字化保护成果为文物研究与展示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成效显著，中央下达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基本达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指标

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重点项目目标值为 ≥ 1 个，实际完成1个；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值为 100%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目标值为 $\leq 30\%$ ，实际完成值为 0% ，本年度资金全部安排用

于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相关项目；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目标值为 $\leq 15\%$ ，实际完成值 4.24% ，未超出规定比例，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2）产出质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值为 100% ，按计划完成年初目标设定；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值为 100% ，2025年北京市支持的27个已完工项目均已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安全事故发生率目标值为 $\leq 0.5\%$ ，实际完成值为0，2025年未发现安全事故；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按计划完成年初目标设定；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按计划完成年初目标设定；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目标值为 $\leq 0.5\%$ ，实际完成值为0，未发现文物损毁、违规修复的情况。

（3）时效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5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支持的项目中，大部分项目能够按计划有序推进，9个项目进度较计划略有滞后。主要受重大活动保障、户外工程季节性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

（4）成本指标

20个已完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结项评审等管理措施，共节约成本158.68万元，以上结余资金拟按规定全额上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5 年，北京市严格落实中央文物保护工作部署，聚焦文物本体修缮、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及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等核心领域，统筹实施 40 个文物保护项目，有效提升了首都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和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社会效益稳步显现。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5 年实施的文物保护项目，立足长远、注重长效，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和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已完工的古建筑修缮、可移动文物保护等项目严格遵循“保护第一、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最大限度保留了文物的历史信息与文化价值；数字化保护项目形成的文物数字档案，为文物研究、展示传播、预防性保护提供了可永久复用的资源；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实施，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文化动力，实现了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综合绩效评价，本次整体评价得分 84.73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整体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成效良好，较好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目标，但仍存在部分细节短板有待优化提升。